

证券代码：836182

证券简称：洁诺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1 日 9：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公司 2018 年年报》、《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公司 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9-069、2019-070）。

（二）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黄叶会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612 号审计报告，及出具的中汇会专【2019】4002 号专项说明。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披露的公告 2019-06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一雯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身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1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姓名：黄叶会；联系电话 0571—88163850；

联系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块鸿兴路 181 号

(二) 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洁诺清洁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